宁 县 教 育 局

宁县教育局
关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我局严格对照《甘肃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绩效目标，通过现场核验、资料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开展全面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教育局为宁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承担县域内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高中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事业的统筹规划、管理实施和经费保障职责，核心负责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办学条件改善、教育项目建设及教育惠民政策落实，牵头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解决义务教育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和实际问题。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县域内各中小学

项目主管单位：宁县教育局

项目建设内容：规划实施宁县平子镇中心小学餐饮楼及附属维修改造等59个土建项目、12个设备购置项目，通过校舍维修改造、教学及配套设备购置，全面改善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办学硬件条件。

项目资金构成及来源：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全部为中省下达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无县级配套资金，其中：《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甘财教〔2019〕82号）下达3333万元、《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1〕72号）文件下达3039万元、《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3〕60号）下达1627万元、《甘肃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4〕48号）下达1684万元（中央级1516万元，省级168万元），《甘肃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和教育领域专项资金的通知（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甘财教〔2025〕2号）下达734万元，资金总额

10417万元，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专项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相关项目。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为保障项目规范高效实施，我局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申报、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工作，明确各股室、各项目学校岗位职责，杜绝多头管理、推诿扯皮等问题。同时建立健全全套项目管理制度，实行项目全过程闭环管控:

1.严格履行建设程序，贯彻勤俭节约、经济适用要求，采用先进技术节能降耗，有效控制项目投资;

2.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开展招投标工作，评审、审计等咨询服务择优选择资质合规中介机构;

3.签订项目管理责任书和廉政责任书，明确投资、建设、监管、使用各方责任，实现立项审批、招标投标、施工组织、资金支付等全过程监督;

4.严格执行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发挥监理单位质量、投资、进度、安全管控作用，各类合同均明确质量要求、履约担保和违约处罚条款;

5.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项目筹划至竣工验收各环节文件资料，实现规范化归档。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定期开展现场督查，对施工环节的质量、进度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督促施工单位、监理

单位限期落实纠偏措施，确保项目实施不偏离绩效目标。截至目前，59个土建项目全部完工验收，12个设备购置项目全部送货到校并完成安装验收，项目实施完成率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甘肃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3〕39号)及《甘肃省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1〕86号）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人负责的资金管理机制。2020、2022、2024、2025年度中央、省级下达补助资金指标文号按上级文件执行，下达资金金额10417万元，资金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项目预算安排金额10417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0417万元，累计支付资金9342.716385万元，预算执行率89.69%。资金支付严格履行“申请-审核-审批-支付”全流程手续，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资金使用切实发挥了政策效益，通过土建项目改善了学校校舍及附属设施条件，设备购置项目补齐了义务教育教学、生活配套资源短板，有效提升了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能力，推动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宁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结合工程实施实际情况，采用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验、座谈访谈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评价过程中，重点查阅了

项目立项批复、施工合同、资金支付凭证、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实施工程进行了现场勘验，核实工程质量、工程量及投入使用效果；与施工单位负责人、学校后勤工作人员、教师代表进行座谈访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资金使用情况及师生满意度。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98.96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方面（满分10分，得分8.96分）：项目资金预算安排10417万元，中央、省级资金足额到位，到位率100%；项目全部按计划实施完成，资金投入使用率100%，完全达到年初设定的资金投入目标，无指标偏差。因项目资金支付率89.69%未达预期，扣减1.04分。

2.成本指标方面（满分20分，得分20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标准控制项目成本，对施工材料采购等环节实行全过程管控，杜绝浪费现象，无超预算支出情况；严格执行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制度，成本控制合规有序，各项成本指标均达到预期要求，得满分。

3.产出指标方面（满分30分，得分30分）：计划实施的59个土建项目、12个设备购置项目实际全部完成，产出数量达标率100%；所有完工项目均通过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发生任何施工安全事故，产出质量及安全指标均达到预期，得满分。

4.效益指标方面（满分30分，得分30分）：项目实施

后，县域内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的校舍及附属设施等硬件条件得到根本性改善，教学及配套设备配置更加完善，学校办学能力和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县域义务教育资源均衡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切实解决了部分学校办学条件落后的实际问题，社会效益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

5.满意度指标方面（满分10分，得分10分）：通过对项目受益教师、学生、家长及周边群众开展访谈和问卷调查，受访对象对项目实施成效、建设质量、管理工作均给予充分肯定，综合满意度达98%，达到年初满意度目标要求，得满分。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预算执行效率偏低。

本次项目资金到位率和使用率均为100%，但资金支付率89.69%，远低于项目实施完成率，预算执行效率偏低。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土建项目竣工验收后，竣工决算编制、第三方审计环节流程繁琐，审计报告出具周期较长，而尾款支付需以审计报告为依据，导致大量项目尾款未能及时支付；二是资金支付内部审批环节虽规范但节点较多，部门间衔接效率有待提升，部分支付申请因资料流转、审核耗时较长影响支付进度；三是部分设备购置项目虽完成安装验收，但因设备质保金支付条款约定，质保金需满质保期后支付，拉低了整体资金支付率。

（二）项目绩效监控常态化不足，动态管理能力有待加强

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监控工作主要以阶段性现场督查为主，未建立常态化、全过程的绩效监控机制。虽对项目进度、建设质量开展了多次现场核验，但未针对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数据收集和分析研判；绩效监控的内容多集中在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上，对项目实施的效益性预判、分析不足，未能及时发现绩效执行过程中的潜在问题，绩效监控的前瞻性和动态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未能充分发挥绩效监控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纠偏作用。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优化资金支付流程，多措并举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针对资金支付进度滞后问题，我局将从流程优化、节点管控、提前介入三方面入手提升预算执行效率。一是梳理资金支付全流程，精简不必要的审批节点，明确各审批环节的办理时限，建立股室间衔接联动机制，实现支付申请的快速流转、审核；二是提前介入项目竣工决算和审计工作，在项目实施后期安排专人对接施工单位、审计机构，督促其加快决算编制、审计报告出具进度；三是针对质保金等延后支付资金，建立专项台账进行动态跟踪，待满足支付条件后第一时间完成支付，，推动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进度同步。

（二）建立常态化绩效监控机制，提升项目动态管理能力

我局将把绩效监控工作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建立“月度跟踪、季度分析、年度评价”的常态化绩效监控机制，

安排专人对项目各阶段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动态跟踪，及时收集相关数据并开展分析研判。同时建立绩效预警机制，对未达到阶段性绩效目标的项目，第一时间发出预警提醒，督促项目实施小组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落实；将绩效监控的内容从合规性督查向效益性分析延伸，提前预判项目实施的效益成果，及时调整优化项目实施策略，切实提升项目绩效动态管理能力，确保项目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

六、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情况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按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在宁县教育局官方网站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学校及师生的监督，确保绩效自评工作公开、透明。同时，充分运用绩效自评结果，将其作为今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立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将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考核体系，督促学校强化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意识，形成“以绩效促管理、以管理提效益”的良性循环，持续提升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无发现本项目相关问题。

宁县教育局

2026年4月15日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甘财教〔2019〕82号、甘财教〔2021〕72号、甘财教〔2023〕60号、甘财教〔2024〕48号、甘财教〔2025〕2号）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教育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417	9342.716385	10	89.69%	8.96
	其中：财政拨款		10417	9342.716385	-	89.69%	8.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59个土建项目、12个设备购置项目，消除校舍安全隐患，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确保年底前所有项目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			截至年底，59个土建项目、12个设备购置项目均按要求完成施工，项目完成率100%，全部工程已投入正常使用，顺利实现年初设定的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417	9342.716385	20	万元	1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100%	10	%	10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	100%	10	
		时效指标	目标是否在时限内完成	是	是	10	/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学校数量	65所	65所	10	所	100%	10	
			受益学生数量	7012人	7012人	10	人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	加强	加强	10	/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学生满意度	≥85%	98%	5	%	100%	5	
			学校、教师满意度	≥85%	98%	5	%	100%	5	
总分									98.96	